

#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ltq.gov.cn/](http://www.ltq.gov.cn/)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，邮编：751100，电话：0953-2666586，传真：0953-2666585，电子邮箱：ltqzfb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工作各个环节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调整完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增强操作性和实效性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一年来，我办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986 条。印发《政府公报》4 期 1400 本，在乡镇、

部门、政务服务中心、民生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代办点、卫生院、图书馆进行免费发放，方便群众查阅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1年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目前已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答复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。严格落实“三审制”要求。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进行删改。全年共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12期，区政府名义下发文件3个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文件54个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。**一是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优化局网站栏目设置。二是优化“互动交流”平台，包括“领导信箱”“网上投诉”模块，今年共收到互动信箱49件，投诉举报29件，均已得到妥善办理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一是健全机构。利通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目前配备3名专职人员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，电子政务中心配备3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网站管理。二是完善机制。编制并公开《利通区政府办2021年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明确主动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形式和时限；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、受理机构、处理程序；明确监督方式和程序。合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设置等栏目。三是

加强考核。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评，从制度层面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实施。全年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版 2 期，培训 400 人次，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水平。**四是**严格落实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对于各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，均需按要求填写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批单》，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一致性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理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办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多以文字解读形式进行解读，缺少创新，图片解读较少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重点抓好三个方面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：

**一是**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继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、“谁制作”、“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明确公开责任，强化公开意识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；

**二是**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加大图片解读、视频形式解读数量。探索开展“局长谈公开”等形式的政策解读。全面提升公开实效。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建设管理，发挥信息公开的主力军作用，做到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，方便群众检索、查阅和下载。

**三是**全面强化公开能力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吴忠市、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顺畅、更有序、更高效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